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字（2023）261 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新安镇福多副食品经营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PC25K8J

经营者：许善庆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新安镇镇中东路北侧

联系电话：13815621055

2023 年 11 月 7 日，接不凡帝范勒糖果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举报，
本局依法分别对灌南县新安镇利客隆便利店、灌南县新安镇大吉大利喜糖铺、
灌南县新安镇周秀春商店进行检查，共查获涉嫌假冒“阿尔卑斯”散装
糖果 31.64 kg。在对灌南县新安镇大吉大利喜糖铺、灌南县新安镇周秀春商
店实施检查时，当事人均在现场配合检查，并承认涉案“阿尔卑斯”糖果为
当事人销售。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“阿尔卑斯”糖果，本局于当日立
案调查，并对涉案糖果予以扣押。

经查，“阿尔卑斯”为不凡帝范勒糖果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注册
商标。经不凡帝范勒糖果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鉴定涉案 31.64 kg “阿尔
卑斯”糖果均为假冒该公司注册商标及公司名称、地址的产品。上述
糖果均为当事人销售，但当事人未能提供有效的进货渠道及相关票
据，对鉴定结果当事人未提出异议。当事人销售涉案“阿尔卑斯”糖
果货值共 2198.3 元，在检查后当事人主动退回涉案糖果货款，无违
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涉案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涉案经营
主体及人员身份；
- 2、现场检查笔录，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经营场所检查的情况；
- 3、照片，证明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；
- 4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，证明对涉案产品采取强制措施；
- 5、票据，证明涉案产品的来源及价格；
- 6、立案审批表，证明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；
- 7、投诉信，证明不凡帝范勒糖果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向本局举报
有关情况；
- 8、授权委托书，证明不凡帝范勒糖果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已向有
关人员授权；

9、商标注册证，证明相关商标已注册；

10、鉴定委托书，证明本局已委托不凡帝范勒糖果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进行鉴定；

11、鉴定结论，证明涉案产品的鉴定结果；

12、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涉嫌销售假冒“阿尔卑斯”糖果的相关事实，以及相关来源、数量、价格。

13、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，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。

2024年1月2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罚告〔2023〕261号），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签收文书后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销售假冒“阿尔卑斯”糖果的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一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；”的规定，本局认定当事人侵权行为成立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”之规定，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假冒“阿尔卑斯”糖果 31.64 kg；

2、罚款 3000.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

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，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30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